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彬

麥素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784號），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逸彬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月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扣案之碗 公壹個、骰子貳拾柒顆、通報門鈴壹組、抽頭金陸佰元均沒收。

麥素華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月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1至2行：陳逸彬為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慈太宮」之負責人（該處土地為陳逸彬之父承租），負責管理宮廟事務，並請麥素華在該廟內負責清潔、打掃等事

01 宜，陳逸彬與麥素華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圖利供給賭博
02 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109年間11月初起至1
03 12年12月8日20時許為警查獲止，由陳逸彬提供該宮廟2樓
04 房間作為賭博場所，並負責招呼、帶領欲至該處賭博客
05 人，監看往來人員，麥素華則依陳逸彬指示負責管理賭
06 客，收受賭客交付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00元，且協助
07 賭客購買菸酒、飲料，並把風等事宜。

08 （二）證據名稱：

- 09 1、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 10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
- 11 3、本院核發112年聲搜字第2561號搜索票、查獲賭博現場、
12 扣押物照片、扣案物品清單，及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561
13 號刑事聲搜案卷全卷資料。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麥素華、陳逸彬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
16 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17 （二）共犯關係：

18 查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由被告陳逸
19 彬負責提供「慈太宮」作為賭場，並由其負責經營；被告
20 麥素華負責在現場管理、收取抽頭金、清潔等事宜，被告
21 2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2 犯。

23 （三）集合犯：

24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25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6 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27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
28 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
29 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
30 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
31 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

0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2 告2人於109年間即至該處賭博財物等節，業據證人即賭客
03 陳錦文、蔣俞興等人陳述明確，足認被告2人約於109年間
04 起至為警查獲之日即112年12月8日間，基於一個經營賭博
05 行為之決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持續提供賭
06 博場所及反覆聚眾賭博，於行為概念上，應認屬刑法上之
07 集合犯，為實質上一罪，論以一罪。

08 （四）想像競合犯：

09 被告2人所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2罪間，均
10 係基於一犯意，達成其同一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
11 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
12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
13 賭博罪處斷。

14 （五）量刑：

1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賭博係不
16 法行為，被告陳逸彬負責經營該宮廟，提供所承租2樓處
17 所與不特定人賭博，被告麥素華依被告陳逸彬指示負責看
18 管人員出入，收取抽頭金，其等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
19 為賭博財物行為，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
20 氣，所為均不可取，應予非難，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中所
21 陳顯有避重就輕，迄至本院審理期日始坦承犯行等犯後態
22 度，被告2人所經營規模、本件犯行時間，所侵害之法
23 益、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及被告2人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2、附負擔緩刑之諭知：

28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宣告緩刑；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30 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
31 定之金額。...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

01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考量被
04 告2人犯後於本院審判期日均坦承犯行，兼衡本件犯行
05 情節、所經營規模，經營期間、各別分擔程度等節，堪
06 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均知所謹惕，
07 恪遵法令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8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宣
09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2人恪遵法令，不
10 再為圖私利、心存僥倖而為不法犯行，充分省思所為造
11 成社會良善風俗之影響，破壞家庭和諧，爰依上開規定
12 諭知被告陳逸彬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
13 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被告2人並均應於本判決確
14 定之日起8月內，均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緩刑期間
15 內均付保護管束。

16 (2) 被告2人如有未遵期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17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8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
19 告，附此敘明。

20 三、沒收：

21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碗公1個、骰子27顆、通報
24 門鈴1組，均為被告陳逸彬所有，並供賭客至該處賭博使
25 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陳逸彬陳述在卷，核與證人即賭客
26 李水田、陳錦文、張國興、吳文雄、沈國雄、蔣俞興等人
27 陳述相符，足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陳逸彬所有，並供本件
28 犯行使用之物甚明，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9 (二) 犯罪所得：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現場扣得現金600元部分，為被

01 告2人當日收取賭客到場賭博前所交付之抽頭金、清潔費
02 等費用部分，業據被告2人所是認，亦經證人即上開賭客
03 供述明確，可徵為被告陳逸彬本件犯罪所得之物，爰依上
04 開規定諭知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
06 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朱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林秀濤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志忠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96號

23 被 告 麥素華 女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00號4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陳逸彬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9 弄00號

30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麥素華、陳逸彬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
05 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2月8日前不詳時間起，提供臺
06 北市○○區○○街000號之公共場所「慈太宮」2樓作為賭博
07 場所，並接受賭客到場玩骰子比大小之方式下注，每位賭客
08 需支付至少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抽頭金（清潔費），賭
09 博方式係以玩骰子比大小的方式論輸贏，輪流當莊家，除當
10 莊家者以外先下注不定金額，後由莊家擲骰子，其他人再分
11 別擲骰子，數字比莊家大的就贏走之方式，與不特定賭客對
12 賭財物。嗣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
13 索，當場查獲麥素華把風，而賭客陳錦文、張國興、李水
14 田、吳文雄、沈國雄、蔣俞興等6人在場以上開方式賭博財
15 物，另現場扣有抽頭金600元、骰子27顆、碗公1個、通報門
16 鈴1組、賭資新臺幣共1萬元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麥素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麥素華坦承慈太宮是被告陳逸彬承租，1樓是廟，2樓只有1個小房間；賭客支付之100元賭金放盒子裡，被告陳逸彬不在時由伊代收，被告陳逸彬回來就交給被告陳逸彬等語。
2	被告陳逸彬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骰子27顆、碗公1個、通報門鈴1組係伊所有，抽

		頭金600元是賭客補貼香油錢跟水電費等事實。
3	證人即賭客陳錦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賭博，伊要上2樓時會跟被告麥素華說一聲並給她100元去買食物飲料等事實。
4	證人即賭客張國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賭博、要給被告陳逸彬清潔費100元、被告麥素華負責打掃，幫忙買水買飯之事實。
5	證人即賭客李水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賭博之事實。
6	證人即賭客吳文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賭博、要給被告陳逸彬清潔費100元、被告麥素華負責打掃，幫忙買水買飯等事實。
7	證人即賭客沈國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賭博、要給被告陳逸彬清潔費100元、被告麥素華負責打掃，幫忙買水買飯等事實。
8	證人即賭客蔣俞興於警詢中之證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賭博、要給被告陳逸彬清潔費100元、被告麥素華負責打掃，幫忙買水買飯等事實。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抽頭金600元、骰子27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顆、碗公1個、通報門鈴1組、賭資共1萬元等。	
------------------------	--

二、核被告麥素華、陳逸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刑法第268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之意思決定，為達成同一犯罪之接續舉動，應視為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論處。扣案之抽頭金600元為被麥素華、陳逸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骰子27顆、碗公1個、通報門鈴1組等物，為被告陳逸彬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均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朱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